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东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孙源派出所业务用房提升改造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孙源派出所业务用房提升改造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耀州公安分局孙源派出所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及磋商文件内全部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零元肆角肆分（¥1,918,870.4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孙源派出所业务用房提升改造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承包人：铜川市东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与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48 小时内完成。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施工需要。

4.3 联络

4.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4.3.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外来文件、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受理与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计量、组织竣工验收等全面管理。

5.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

四条。

6. 承包人

6.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等。

姓 名：曹越超
身份证号：1427021996090527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2021JZS00424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13845；
联系电话：18691949362；

六、具体条款

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2.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办公区域、材料库房、临时占地包括：工程需要的临时设施及生活设施用地。

3. 法律

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适用本工程的其它法律、法规和本省、铜川市规范性文件等国家保密文件。

3.2 施工人员不能随便进入办公区域，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及公安局相关部门的保密规定，不可发生泄密事件、不能连接公安网络、不传播公安网络信息、不可发生网络安全事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保守国家机密、维护国家利益。

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和数量：在开工前五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

纸三套（纸质及 CAD 电子版）；

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制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 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施工现场连续三天平均气温低于零下 3℃;
 - (2) 现场风力大于 5 级; 连续三天以上强降雨 (雪);
 - (3) 洪水、三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 (4) 疫情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预付款

9.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9.2 计量

9.2.1 计量原则

工程计量规则: 执行磋商文件规定

9.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9.3 工程进度款支付

9.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施工至 80% 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决算审定后付至审定值的 97%, 剩余 3% 质保金, 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结清余款 (无息)。

9.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的月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编制。

- 9.4 因项目变动, 招标范围内减少拆除及土方平衡的,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 30 日内。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未按约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承包方承包。

7.1.3 针对派出所改造建设,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及公安行业具体规范要求。凡因施工导致发生“一机两用”事件, 按安全事故处理。

7.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内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保持场内整洁。

8. 工期

8.1 工期延误

8.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进度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8.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紧急情况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14.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成本等损失予以赔偿。

1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锦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10.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 7 日内移交。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0 日即进行结算。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一个月内，对承包人付款。

11.3 最终结清

11.3.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另行协商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

12.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决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2.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决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合同订立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20379238221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杨家湾村
邮 政 编 码： 727000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851119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铜川印台区支行
账 号： 2602 0102 0920 0021 378